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22)第000036号

目 录	页 码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	
5、银行对账单及投资款收款凭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和信验字(2022)第000036号
客户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7-21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敏 (CPA: 370500150010)
姜益强 (CPA: 370100011200)



0103312022072107052449
报告文号：和信验字(2022)第000036号

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者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epaocpa.com>) 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22)第 000036 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收委托, 审验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恒通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恒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恒通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恒通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136,000.00 元, 股本 395,136,000.00 元。根据《恒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恒通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786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 恒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14,997,604 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20.8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共募集资金总额 2,399,999,995.48 元, 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387,666,379.10 元。经过我们审验,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4,997,604 元(壹亿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零肆元整)。

恒通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136,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95,136,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10,133,604.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10,133,60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恒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
- 5、银行对账单及投资款收款凭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7 月 21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7月2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14,997,604.00	114,997,604.00					114,997,604.00	100.00	114,997,604.00	100.00	114,997,604.00	100.00
合计	114,997,604.00	114,997,604.00					114,997,604.00	100.00	114,997,604.00	100.00	114,997,604.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7月20日止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136,000.00	100.00	395,136,000.00	77.46	395,136,000.00	100.00		395,136,000.00	77.4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97,604.00	22.54			114,997,604.00	114,997,604.00	22.54	
合 计	395,136,000.00	100.00	510,133,604.00	100.00	395,136,000.00	100.00	114,997,604.00	510,133,60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公司）是由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61975235R。公司注册地址为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波。公司主营业务：道路货物物流运输和 LNG 等能源贸易物流业务。

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188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同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

根据《恒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恒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恒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867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李红等四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23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2018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20,160 万元。

2019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8,224 万元。

2022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9,513.60 万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 786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根据公司《恒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恒通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恒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1,855,388 股，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后不超过 114,997,6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恒通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0.8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4,997,604 股，股东以货币出资 114,997,604 元，增加股本 114,997,604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恒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14,997,604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恒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997,6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0.87 元，共募集资金 2,399,999,995.48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000,000.00 元(其中包含进项税 679,245.28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2,387,999,995.48 元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8040100100124534)。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 2,388,679,240.76 元(汇入资金加上不属于保荐承销费的税款部分 679,245.28 元)扣除审计验资费、法律服务费、发行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 1,012,861.66 元(不含税)，贵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7,666,379.1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4,997,60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272,668,775.10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恒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0,133,604.00 元。

四、其他事项

我们注意到，公司的本次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用	12,000,000.00	11,320,754.72
审计验资费用	700,000.00	660,377.36
法律服务费用	250,000.00	235,849.06
发行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	123,633.35	116,635.24
合计	13,073,633.35	12,333,616.38

银行询证函

编号: PY20220720CA0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银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验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询证投资者(股东)向贵行本公司指定账户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 烟台市四马路 99 号丰汇大厦 71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6212320

传真: 0535-6633669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缴入银行账号	缴款金额(元)	币种	款项用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0	378040100100124534	2,387,999,995.48	人民币	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合计					



李洪波印

王勇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分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分行 龙口 支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次仅对上述函证项目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其他内容不予证实。特此函复。
因分行集中处理函证回复需要,统一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业务公章

2022年 7 月 21 日

经办人 王爱芹 职务:

复核人: 于华波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特种转账凭证

No: 04214908

2022年 07月 20日

付款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或地址	4000029129200448871	账号或地址	37804010010012453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	科目(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亿捌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肆角四分	原交易日期		对方科目(借)	
原凭证金额		原交易流水号		科目(借)	
原凭证名称		补制来账回单, 重复无效		复核	记账
转账原因		会计主管审批:		制单	

37804 37804 48

补制柜员:029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获取行政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事宜、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开展经营活动、相关业务部门批准后方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公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丽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311971082025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芝罘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证书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3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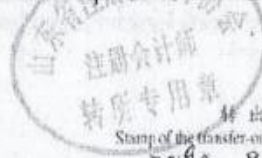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5001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姜益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4021983020743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查合格
Annual Renewal
2018年年度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注册会计师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100011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年 05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